

证券代码：838709

证券简称：华立智能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浙江华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吕春华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浙江华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出席 6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参加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度内，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，董事会对 2019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，编制了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度内，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，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，编制了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制订了《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制订了《公司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60 元（含税）。议案内容详见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，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编制了《浙江华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浙江华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3、2020-004），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。议案内容详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，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，公司决定制定新的《公司章程》，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启用，同时原《公司章程》废止。议案内容详见《公司章程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，已于 2020

年 4 月 28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，修订了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上述该项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启用，同时原该制度废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，修订了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上述该项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启用，同时原该制度废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，修订了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该项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启用，同时原该项制度废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充分发挥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提高公司短期闲置资金收益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，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、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公司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发售的低风险、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，投资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1 日之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。议案内容详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

(公告编号：2020-009)，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茗溪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倪卫星律师、陈虹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该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浙江华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浙江茗溪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华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1 日